

## 判決書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59

---

林俊華、林亞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林俊華、林亞帶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713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時間總日數為 22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8、19 及 14 區(即南丫島、蒲台島、西貢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桿，他的漁獲主要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船東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3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船東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上訴申請信，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工作小組列為海外作業漁船感到十分不滿，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因應風浪及漁

汛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上訴人指單拖漁船的作業模式是淺海捕魚，他能提供 2009-2011 年在港補給燃油及冰的單據、售賣漁獲單據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的證明，他亦指他早出晚歸，巡查人員在避風塘內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較少也不足為奇。
8.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2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指他們漁民的學歷水平低，經營運作上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單據較為簡陋，沒有完整的帳目記錄，在漁獲買賣交易完成後，單據都不會保存太久，所以能保存的證據少之又少，他質疑工作小組自定標準原則，籠統地審視不同個案，令人覺得粗疏及難以信服，過往亦有誤判的例子，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生產的漁船因長期停泊在避風塘，被工作小組在巡查時看到很多次，所以被列為依賴本地水域作業程度較高的漁船，禁拖措施令漁民受到前所未有的影響，生計嚴重受到威脅，他們日後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也被扼殺了，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們一個公道。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就本個案各方面相關的議題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有以下的討論。

## 作業模式及地點

10. 委員請上訴人代表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們兩父子出海捕魚，一直以單拖形式在近岸作業，經常在果洲、蒲台島一帶水域拖網作業，他通常在早上 6 時至 7 時從香港仔出發，駛到蒲台島落網開始向東面拖，拖到橫瀾島或果洲群島，有時在香港水域內拖，有時在國內水域拖，拖到晚上拋錨休息，每次出海作業 5-6 日後回香港仔把漁獲賣給鮮魚批發商「亞志鮮魚批發」，間中也有小部分漁獲在國內賣，約八成賣給「亞志」、兩成賣給國內的批發商，每年在休漁期內不作業，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當中約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一半時間在國內水域作業，在冬季大風大浪的日子較多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通常返回香港仔「拋」（拋錨停泊及作息），有時也會到擔桿「拋」。
  
11.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他的一本記事簿的手寫記錄細節，包括「亞志」的 6 字頭香港電話號碼、「陳平」的 136 字頭國內電話號碼、「東莞航線」的數字、「網艇」的數字等，上訴人解說指 6 字頭的電話號碼是他慣常聯絡「亞志鮮魚批發」用的，他在回香港仔途上致電「亞志」通知他準備「收魚」（進行交易），該 136 字頭的國內電話號碼是一名叫「陳平」的內地過港漁工的手機號碼，是他慣常用來聯絡漁工安排接載的號碼，「東莞航線」的數字是他在國內維修漁船的船廠的全球定位座標，他記下了這數字，每次駛回國內維修靠這數字及參照全球定位裝置便可以找到船廠的位置，「網艇」之下的一連串數字是這些網艇艇家通常使用的無線電對講機頻道，他在海上拖網作業時須避開這些網艇以免毀壞他們的網具，他遇到這

些網艇便會用無線電對講機與他們溝通，以避開他們正在作業的水域，在香港及國內水域均有這些網艇的蹤影。

## 售賣漁獲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是否已經提交了所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說他已經提交了 2011 年 8-12 月由鮮魚批發商「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買賣及存款單據，這段時期之前的單據已丟失，沒有保留，所以未能提供。
13. 工作小組指出單憑這些的單據不能確定相關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地方交收，也不能確認相關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或在內地水域內捕撈，因為這些鮮魚批發商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都有收魚艇，它們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與漁民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雖然在一些單據上寫上「內海」兩個字，但「內海」可以是指香港內的地方，也可以是指香港外的地方，例如擔桿。
1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說他也同意香港以內的地方是「內海」，香港以外如擔桿的地方也可以是「內海」，「內海」兩個字只是收魚艇員工寫在單據上以分辨交易地點並非在外海，但他確認他售賣給「亞志」的漁獲全部在香港仔賣，「亞志」的收魚艇屬較小型的艇仔，不可以駛到果洲、蒲台等地，因該處風浪較大，收魚艇不可泊在漁船旁「過魚」（將魚從一艘船搬運到另一艘船）。

15. 委員詢問上訴人從「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買賣及存款單據可見他們有「扣數」，上訴人解說這個「扣數」的做法是因他當時欠「亞志」一筆錢，「亞志」在每次與他交易後從交易的漁獲總值扣除一筆定額款項（扣款\$2,000）以作為分期還款，再將餘額以支票存入上訴人的銀行戶口。
16. 委員詢問上訴人從他提交的 2011 年 8-12 月由「亞志」發出的買賣單據可見，他在該幾個月售賣漁獲給「亞志」的價值為約五十六萬元，那他全年售賣漁獲給「亞志」的總價值是否約八、九十萬元，上訴人說他售賣給「亞志」的漁獲一年的總價值約一百多近二百萬元，其餘有少部分價值低的漁獲在國內賣給國內的批發商。
17. 委員請上訴人解釋一下他在上訴階段才提交的三張「袁全」的發票是甚麼，上訴人說他在船上也會製作一些曬乾了魚乾，包括尤魚乾、墨魚乾等貨品，「袁全」是一間在西營盤的海味乾貨舖，它的「買手」會乘坐小艇在香港仔避風塘向漁民收購一些海味乾貨，他在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給「亞志鮮魚批發」後，如船上有魚乾存貨可賣，便可順便賣給「袁全」的「買手」，但如船上沒有存貨或存貨不多，則不會叫他們來收，他會將存貨儲存到一定數量後才賣，他提交的發票是他在 2009-2011 年售賣魚乾給「袁全」的全年售賣紀錄。
18. 委員請上訴人參照「亞志」及「袁全」的單據確認他的各項交易紀錄，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他售賣漁獲給「亞志」，隨後在翌日 8 月 11 日售賣魚乾給「袁全」，在 8 月 17 日售賣漁獲給「亞志」，隨後在 8 月 18 日又售賣魚乾給「袁全」，在 8 月 24 日他售賣了三批

漁獲給「亞志」，在 8 月 26 日又售賣了魚乾給「袁全」，其後在 9 月 1 日、9 月 9 日、9 月 22 日、11 月 1 日、11 月 7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 日、12 月 19 日及 12 月 26 日、他也有售賣漁獲給「亞志」，並在隨後的一日售賣魚乾給「袁全」，上訴人一一確認。

### 售賣漁獲種類

19.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提交的由「亞志」發出的單據上的各種魚類在香港或國內水域捕捉，例如大、中、小的尤魚、墨魚、馬友、鮫魚、鱈魚、黃魴鱈等等，上訴人指出有些魚類較多在香港水域捕捉，有些魚類較多在國內水域捕捉，有些魚類則在香港及國內水域均可捕捉。

### 補給

20.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他提交了一些單據及一本自己記錄的簿仔，他在香港仔華富邨附近光顧「興偉冰廠」補給冰雪，他已提供一些單據證明。工作小組指出，從這些燃油單據可見，上訴人每次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數量頗大，這可顯示他在大量補給後可駛離香港水域到香港以外的遠海水域捕魚，作業很多天後才需要回來補給。
2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每次大量補給後是否駛到香港以外的遠海水域、他每次出海作業的 5-6 日當中是否都在國內水域內拖網捕魚、是否沒有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上訴人說他一定有部分時間在香港



港水域內拖網捕魚，因為他的單拖漁船每拖一次網捕撈到的漁獲量較少，他不會每一次出海捕魚後也駛回香港仔售賣漁獲，因為從作業的水域駛回香港仔的航程甚為耗油及費時，如果漁獲不多，他也不會駛回香港仔，他必須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駛回香港仔售賣，當時每次駛回香港仔的燃油成本最少也需約一、兩千元，如果他只有值幾千元的漁獲便駛回香港仔售賣，並不划算，他必須有累積至過萬元的漁獲才運回去售賣，這樣才划算。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漁民的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23.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為以單拖形式在近岸作業，每次出海捕撈 5-6 日，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後才回到香港仔「過魚」給鮮魚批發商「亞志鮮魚批發」，他提交了 2011 年 8-12 月「亞志」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並附隨相關的存款單據，從這些單據中可見上訴人的漁獲大多數為各種在本地魚市場上常見的魚類，例如尤魚、墨魚、馬

友、鮫魚、鮪魚、黃魴鮪等等，上訴人持續每隔 5-6 天供應漁獲給「亞志」，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多至兩萬多元不等，從這些單據亦可見有「扣數」的做法，上訴人也解說了為甚麼會有這個做法，所有漁獲的價值、貨款、扣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亞志」支付給上訴人的款項均以支票存入上訴人的中銀香港銀行戶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顯示上訴人慣常地、持續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香港鮮魚批發商，他的作業模式是以在香港捕魚供應本地市場為主。

24.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們經常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作業，在香港仔把漁獲賣給鮮魚批發商「亞志鮮魚批發」，但他不是每天出海作業後也駛回香港仔售賣漁獲，因為駛回香港仔甚為耗油及費時，如果漁獲不多他也不會駛回香港仔，他每次作業 5-6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回到香港仔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與「亞志」發出的單據吻合，上訴人指稱的運作模式也屬言之成理，他指他每次作業 5-6 天後回香港仔「過魚」給「亞志」的收魚艇以供「亞志」在本地市場售賣，有關漁獲必定有部分在上訴人聲稱的果洲群島、蒲台島一帶本港近岸水域內捕撈，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
25. 雖然工作小組指出，因為魚類批發商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及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與漁民進行交收，所以這些單據不能確認上訴人的漁獲是否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如工作小組認為售賣漁獲單據上必須清楚註明捕撈及售賣漁獲的地點或水域才可以被接納為能夠有效地證明該漁民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證據，

否則不予接納或比重，似乎要求過於嚴苛，我們可以構想一下漁民出海捕魚的情況，漁民出海在大海中「落網」、「拖網」然後「起網」，進行整個拖網的過程有可能全程在香港水域以內，也有可能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內、部分在國內水域，因為不同種類的漁獲價格不同，漁民在「起網」後將撈獲的漁獲分類也只會按種類分類，不會按這些漁獲的捕撈地點分類，漁民也應該難以區分哪一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撈、哪一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漁民又怎樣可以在單據上清楚註明捕撈漁獲的地點？漁民與鮮魚批發商交易時雙方關注的事項只有相關漁獲的種類及價格，他們確實在甚麼地點交收漁獲對他們之間的交易沒有重要性，所以他們沒有在單據上清楚註明交易的地點也是正常的做法。

26. 上訴人解釋了他提交的三張「袁全」的發票，他在船上製作的一些曬乾了的尤魚乾、墨魚乾等貨品，「袁全」是一間在西營盤的海味乾貨舖，它的「買手」會乘坐小艇在香港仔避風塘向上訴人收購一些海味乾貨，上訴人在香港仔售賣漁獲後，如船上有魚乾存貨可賣，可順便售賣給「袁全」的「買手」，上訴委員會認為，從上訴人提交在 2009-2011 年售賣魚乾給「袁全」的單據可見，他慣常地、持續地供應魚乾給「袁全」，而且與他說他在香港仔售賣漁獲給「亞志」後翌日也在避風塘售賣魚乾給「袁全」的「買手」的說法非常吻合。
27. 工作小組的說法是指「亞志」這些鮮魚批發商可以派出收魚艇到海上與漁民交易，但是「袁全」是在西營盤的海味乾貨商，它應該並非如鮮魚批發商般可以派出收魚艇到海上向上訴人收購魚乾，所以

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的說法指他與「袁全」交易的地方必定在香港仔避風塘內，上訴委員會也可以推斷在這些交易的前一天他與「亞志」交易的地點較大可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營運模式是他以出海捕撈為主，同時也有做在船上曬魚乾為副業，他回到避風塘停泊，將漁獲賣出，有魚乾存貨也順道賣出，補給後再出海，這是上訴人作為本地漁民的典型作業模式。

28.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他售賣給「亞志鮮魚批發」的漁獲全部在香港仔售賣，他解釋指「亞志」的小型的艇仔不可以駛到果洲、蒲台等風浪較大的地方收魚，工作小組沒有提出相反證據證明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屬實，上訴人指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的說法與上述他與「亞志」及「袁全」交易的方式及地點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必定會有部分在本港避風塘售賣以供應給本地市場。
  
29.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二利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 50-80 桶不等，與上訴人填報每一次補給平均約 50 桶的說法大致上吻合，如有關船隻每日用量約 5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一、兩次，這與上述出海作業 5-6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回到香港仔售賣的運作模式吻合，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一致，他提供了「興偉冰廠」的單據，「興偉冰廠」在香港仔華富邨（即田灣）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兩至三次補給

冰雪，約每個星期至十幾天補給一次，雖然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單據不算十分齊全，但從這些單據足以令上訴委員會可推斷他有慣常的補給冰雪及燃油模式，上訴委員會也信納他只在本港補給燃油，雖然上訴人也坦承他間中會在接載漁工時在國內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他主要在本港補給冰雪，在國內補給冰雪屬次要，此外，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補給。

30. 上訴人主要靠兩父子操作漁船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主要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大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31.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5 次或 13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 8 次或 6 天

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其中有 6 次分佈於 9、10 及 11 月，這與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是他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吻合，有關船隻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上、中及下旬均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這也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的說法吻合，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在出海後持續作業 5-6 天並在外面「拋」，不是每天也回香港仔避風塘「拋」，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出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外期間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少。

32.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33. 上訴人在聆訊上也解答了委員對他的一本記事簿中的細節的疑問，他就他的日常運作及海上生活的細節的解答與他就他的作業模式的說法也甚為吻合，例如他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會在捕撈作業後回程時打 6 字頭的手提電話號碼通知「亞志」的職員他正在航行回香港

仔的途上，並通知他們準備進行漁獲交易，他也講述了他怎樣記下國內船廠「東莞航線」的全球定位座標的數字，以幫助他在駛回國內維修時可以找到船廠的位置，他也講述了怎樣記下「網艇」艇家通常使用的無線電對講機頻道，以幫助他在海上拖網作業時用無線電對講機與他們溝通，目的為避開這些網艇以免毀壞他們的網具，他講述了一個名叫「陳平」的人的國內手提電話號碼，並說該「陳平」就是其中一名他聘用的內地過港漁工，在上訴人提供的文件當中，也的確可以找到該名叫「陳平」的人的國內護照（戶口簿）影印本及由香港入境處發出給他的臨時入境許可證，證明上訴人所言非虛，此外再加上訴委員可觀察到上訴人父子在聆訊上作出陳述時的神情、舉止及態度，上訴人父子均能表現出態度誠懇、實話實說、沒有誇張失實，他們能夠令上訴委員會較傾向接納他們的陳述屬實。

34.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主要以在香港仔賣給本港收魚艇為銷售漁獲的途徑，及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必定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雖然他應該也有部分時間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國內水域拖網捕撈，他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或據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達到 50%，但他作業期間仍應該必定最少有超過 10%時間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
3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

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36. 對於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提出了對工作小組自定標準原則、籠統地審視不同個案及令人覺得粗疏及難以信服的質疑，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證據支持上訴人對工作小組自定標準原則、籠統地審視不同個案的質疑，也看不到有任何證據令人覺得工作小組的審批十分粗疏及難以令人信服，上訴人指過往有誤判的例子，但由於每一宗個案都是獨立的個案，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另一宗個案有誤判的情況也與本個案無關。

## 結論

37.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並裁定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359

聆訊日期：2018年2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羅志遠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俊華先生、林亞帶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